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续建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噪声篇)

建设单位：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3
2 验收依据	4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4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技术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6
3.2.2 环保、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7
3.3 主要特征参数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噪声	12
4.1.2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后评价备案意见落实情况核查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1 噪声排放标准	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3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厂界噪声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7.2.1 土壤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9.3.1 土壤环境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6
10.1.1 噪声治理设施	36
10.1.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1 噪声	36
10.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1 土壤环境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 附件 1 续建二期工程后评价备案意见
- 附件 2 《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 附件 3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阶段性验收意见
- 附件 4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环评修编批复
- 附件 6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7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10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附件 11 入场飞灰抽检报告
- 附件 12 日常监测报告
- 附件 13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续建

建设地点：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根据卫星定位仪定位，场内污水处理站西边沿坐标为：北纬 31°32.444'，东经 120°00.969'）

1.2 项目建设过程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位于常州市东南 38km 的武进区夹山南麓，是目前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填埋场地，其前身为武进夹山填埋场。

武进夹山填埋场于 1998 年建设并投产使用，无相关环保手续，无防渗系统。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环评单位于 2002 年完成《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 22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常环管【2002】22 号），设计库容 200 万立方，共 6 个库区。

2002 年 12 月，“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原武进夹山垃圾填埋场改建后形成了如今的 1#、2#库区。紧接着建设了二期工程 3#、4#、5#、6#库区，位于 1#、2#库区西侧，共同形成了现有厂区的 1~6#库区。常州市环保局于 2006 年 10 月对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进行了阶段性验收，此次验收明确了环保工程的执行情况及与武进夹山填埋场合并后总设计库容可达 450 万立方。

因污水排放方式改变，2003 年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变更排放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04 年获得常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垃圾填埋场项目及污水排放方式变更项目于 2008 年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常环验【2008】136 号）。

为解决垃圾焚烧工程投运前生活垃圾去向问题，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环评单位于 2007 年完成《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续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2007】55 号），2008 年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完成垃圾填埋场续建工程，将 1#~4#库区填埋标高抬高，总库容达到 221 万立方。后因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不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委托常州市维尔

利环境服务公司建设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渗滤液提标改造项目于2011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表【2011】29号），于2012年9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常环验【2012】64号），后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对象发生变化，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编制了《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并于2012年11月23日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修编意见。

整个项目采取边建设边启用的方式，整体设计，分期实施，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2003年6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于2005年建成投运，续建一期工程于2008年建成投运，三期总库容221万立方。2006年10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时已建库容113万立方（1#~6#库区，0~20m标高），已填埋库容75万立方（1#~6#库区，15m标高）。2014年7月21日，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委托常州市环境监测站为续建一期及原有已建设运行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常环验【2014】51号），验收时已建库容221万立方（1#~6#库区，30m标高），实际可填埋库容174.9万立方（1#~4#库区），已使用150万立方（1#~4#库区，30m标高以内），剩余库容24.9万立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

本次项目为续建二期工程，已于2014年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于同年获得备案意见（常环服【2014】35号）。续建二期工程设计总库容124.7万 m^3 ，使1~5#库区生活垃圾填埋区标高抬高到45m，5#飞灰填埋区标高抬高到60m，工程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建设完成。续建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总库容117.2万 m^3 ，至2018年7月续建二期库容已填埋完毕。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1.2-1。

表 1.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一期 二期	常环管【2002】22号	2006年10月阶段验收
《常州市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续建工程》	续建	常环表【2007】55号	常环验【2014】51号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	续建二期		本次验收

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处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备案意见：常环服[2014]35号	
《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水变更排放方式项目》		2004年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常环验【2008】136号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常环表【2011】29号	常环验【2012】64号

1.3 验收工作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对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已完成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包括实际建设库容 117.2 万 m³，设施包括填埋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等，并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研读了项目建设及环保相关资料基础之上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基本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公司委托南京鸿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环评批复、后评价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编制了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噪声篇）。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改，2010 年 12 月 22 日）；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征求意见稿）；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技术文件

- (1)《关于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常环管[2002]22 号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2002 年 4 月 22 日）；
- (2)《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2006 年 10 月 31 日）；
- (3)《关于对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表〔2007〕55 号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2007 年 9 月 17 日）；
- (4)《关于对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表【2011】29 号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6 月

16日)；

(5)《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改造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常州市环保局, 2012年9月24日)；

(6)《关于对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答复意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23日)。

(7)《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4日)。

(8)《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9)《关于对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常环服[2014]35号, 2014年9月17日)

(10)《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阶段性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4年10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根据卫星定位仪定位，场内污水处理站西边沿坐标为：北纬 $31^{\circ}32.444'$ ，东经 $120^{\circ}00.969'$ ）。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23.5 公顷，其中填埋区 12.77 公顷，包括 6 个库区。1#~4#库区在原有填埋场区增加标高继续填埋，目前库区占地 90000m^2 ；改造 5#库区在原有为填埋库区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5#库区占地 20221.5m^2 （其中飞灰库区占地 6526m^2 ，生活垃圾库区占地 13695.5m^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西侧 10m 为黄土沟河，500m 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3.2 建设内容

3.2.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23.5 公顷，其中填埋区 12.77 公顷，包括 5 个库区。

续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1~4#库区扩建(30~45m 标高)、5#库区改造后一部分用作飞灰库区（60m 标高以下），一部分用作生活垃圾填埋区（45m 标高以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5 库区北侧作业道路、1~5#库区边坡防渗、1~4#库区南侧边坡最终封场、5#库区底层防渗、渗滤液、地下水导排、填埋气导排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41 万元（RMB），其中环保投资 17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续建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后评价报告及其备案意见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后评价及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规模	续建二期总库容 124.7万 m^3 ，1~4#库区扩建(30~45m 标高)、5#库区改造后一部分用作飞灰库区（60m 标高以下）	续建二期总库容 117.2万 m^3 ，1~4#库区扩建(30~45m 标高)、5#库区改造后一部分用作飞灰库区（60m 标高以下）	续建二期总库容减少 7.5万 m^3
建设内容	1~5 库区北侧作业道路、1~5#库区边坡防渗、1~4#库区南侧边坡最终封场、5#库区底层防渗、渗滤液、地下水导排、填埋气	1~5 库区北侧作业道路、1~5#库区边坡防渗、1~4#库区南侧边坡最终封场、5#库区底层防	一致

类别	后评价及备案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导排		渗、渗滤液、地下水导排、填埋气导排	
主体工程	填埋区防渗系统	生活垃圾填埋库区拟采用单层衬垫防渗系统，飞灰库区拟采用双层衬垫防渗系统。	生活垃圾填埋库区采用单层衬垫防渗系统，飞灰库区采用双层衬垫防渗系统。	一致
	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1-4#库区在堆体南侧和东侧边坡增设 De315 渗滤液输送管，穿过库区围堤，接入 1#调节池。5#库区渗滤液通过库底渗滤液导排系统导排，通过重力流至 1#调节池。	1-4#库区在堆体南侧和东侧边坡增设 De315 渗滤液输送管，穿过库区围堤，接入 1#调节池。5#库区渗滤液通过库底渗滤液导排系统导排，通过重力流至 1#调节池。	一致
	地下水收集及导排系统	1-4#库区由于是在一期、二期和续建工程上堆高，因此无需单独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5#库区飞灰库区为原二期工程内容，已经设置相关的地下水导排系统。5#库区生活垃圾新建库区为本工程新建，新建地下水导排系统，并接入下游 1#~4#库区地下水导排系统。	1-4#库区由于是在一期、二期和续建工程上堆高，无需单独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5#库区飞灰库区为原二期工程内容，已经设置相关的地下水导排系统。5#库区生活垃圾新建库区，已建地下水导排系统，并接入下游 1#~4#库区地下水导排系统。	一致
	填埋气收集及导排系统	本工程采用填埋气收集竖井进行导排。	本工程采用填埋气收集竖井进行导排。	一致
	雨水收集导排系统	本工程设置雨污分流与截洪沟工程。	本工程设置雨污分流与截洪沟工程。	一致
	边坡工程	需对 1-4#库区北侧原状边坡进行整平、清理。	1-4#库区北侧原状边坡已整平、清理。	一致
	封场工程	3-4#库区南侧边坡（15~25m 标高）即将达到设计标高，需要进行封场覆盖。封场覆盖表面积约为 11200m ² 。	1-4#库区南侧边坡（15~25m 标高）达到设计标高，进行封场覆盖。封场覆盖表面积约为 2.46 万 m ² 。	封场覆盖面积增加 1.34 万 m ²
	洗车台工程	洗车台设计为全自动高压洗车，清洗垃圾车辆的底盘、车轮及车厢。	洗车台为全自动高压洗车，清洗垃圾车辆的底盘、车轮及车厢。	一致

3.2.2 环保、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续建二期工程环保、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及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表 3.2-2。

表 3.2-2 环保、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雪堰镇当地供水网络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	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厂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土沟河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西北侧 800kv 变电站一座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绿化	管理区绿地率 37%，绿地 4070m ²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消防	室外消防栓系统，消防用水取自管理区南侧水体，消防用水量为 10L/S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渗滤液调节池	1#调节池 26000m ³ ，6#库区调节池 27000m ³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固废处理	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60%，进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运输系统	垃圾运输系统	已建成	依托原有工程

场区主要构筑物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场区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后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依托关系	
			占地面积	建设情况		
1	填埋库区		110221.5 m ²	新增	已建成，符合要求	
2	其中	1~4#生活垃圾库区	90000m ²	不新增用地，增加标高	不新增用地，增加标高，占地面积 90000m ² 符合要求	
		5#	改建（生活垃圾）库区	9273 m ²	改造，不新增用地，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	不新增用地，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9273 m ² 符合要求
			改建（飞灰）库区	6526 m ²	改造，不新增用地，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	不新增用地，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占地面积 6526 m ² 符合要求
			新建（生活垃圾）库区	4422.5 m ²	新建	已建成，占地面积 4422.5 m ² 符合要求
3	污水处理站		5000 m ²	/	依托原有	
4	渗滤液调节池（两个）		53000m ³	/	依托原有 1#调节池 26000m ³ ，6#库区调节池 27000m ³	
5	综合楼		占地面积 298 m ² 建筑面积 893 m ²	/	依托原有 3F，包括食堂、餐厅、浴室、办公、会议厕所等	
6	车库机修间		298 m ³	/	依托原有	
7	洗车台		167 m ²	新建	已建成，符合要求	
8	地磅房		60 m ³	新增	已建成，符合要求	
9	门卫室		45 m ³	/	依托原有	

续建二期工程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新增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后评价要求			实际情况
	名称	数量		
1	洗车设备	洗轮机（含排泥泵）	1 台，单套功率 16kw	一致
2		高压冲洗机，每套含 2 台柱塞泵	1 台，单套功率 16kw	一致
3		高压手喷枪	1 台，单套功率 8kw	一致
4	填埋设备	推土机(220 马力)	2 台	一致
5		1m ³ 挖掘机（Wy-100A-SJ）	1 台	一致
6		钢板路基箱	600m ²	一致

3.3 主要特征参数

项目后评价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特征参数对照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特征参数对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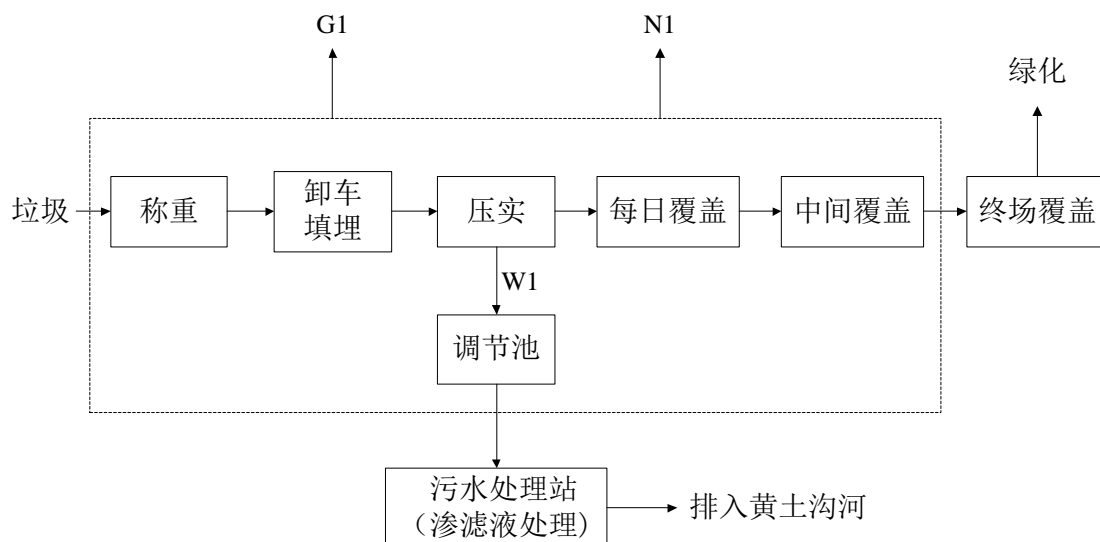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后评价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库容	续建二期总库容	124.7 万 m ³	117.2 万 m ³	减少 7.5 万 m ³	
		其中	30~45m 标高 1#~4#库区堆高库容	51.1 万 m ³	56.5 万 m ³	增加 5.4 万 m ³
			45m 标高以下 5#生活垃圾库区	51.7 万 m ³	36.7 万 m ³	减少 15 万 m ³
			5#飞灰库区库容	21.9 万 m ³	24 万 m ³	增加 2.1 万 m ³
2	使用年限	生活垃圾库区	3.3 年	/	/	
		固化飞灰库区	12 年	/	/	
3	平均填埋规模	平均总规模	841t/d	841t/d	符合	
		其中	生活垃圾	729t/d	729t/d	符合
			焚烧炉渣	70t/d	70t/d	符合
			焚烧飞灰	42t/d	42t/d	符合
4	封场工程	封场面积	1.12 万 m ²	2.46 万 m ²	增加 1.34 万 m ²	

3.4 生产工艺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处理采用的是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工艺。

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在填埋场设置防渗层、渗滤液导排系统以及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在填埋施工过程中实施日覆土、中间覆土和最后覆土，卫生标准高，按单元、分层、分区进行卫生填埋。

填埋过程中有填埋气体（G1）和渗滤液（W1）以及填埋机械噪声（N1）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注：W---废水，G---废气，N---噪声

图 3.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如表 3.5-1。

表 3.5-1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续建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总库容减少 7.5 万 m ³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类别	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渗滤液处理方式增加应急处理设施（DTRO+餐厨二期沼液处理设施+外运），目前应急处理暨餐厨二期工程沼液处理设施已建设，正在调试，未正式运行；DTRO 应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站共用同一废水排放口，目前总排口的废水排放总量 426t/d，但应急处理措施是短期内使用，待场区堆存的渗滤液处理完毕后不再使用应急处理设施。	不属于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对照“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进行分析，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及分析见《变动影响分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填埋场噪声主要来自填埋机械的运行和操作，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压实机、吊车、卡车。渗滤液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及循环冷却塔风机也将产生一定噪声。这些噪声源强在 70-85 之间，噪声源强位置不定，类似于施工期噪声。受噪声影响的范围为：白天 50m，夜间 300m。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可使噪声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并且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

4.1.2 固体废物

由于污水处理站建设主体为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此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以及蒸发残渣不属于本项目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共 48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以 0.5kg/天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处理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t/a	9t/a	进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防渗工程

续建二期工程中的防渗工程主要有：1~5#库区边坡防渗、5#库区底层防渗。生活垃圾填埋库区采用单层衬垫防渗系统，飞灰库区采用双层衬垫防渗系统。

防渗工程的建设情况如表 4.2-1。

表 4.2-1 防渗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工程	后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5#库区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区底层防渗系统	200g/m ² 有纺土工布隔离层；300mm 碎石渗滤液导流层；800g/m ² 无纺土工布膜上保护层；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防渗层；750mm 粘土保护层；200g/m ² 无纺土工布膜下保护层；150mm 碎石地下水导流层；200g/m ² 有纺土工布隔离层；	一致	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见附件 6
2	1~5#库区新建	5mm 复合排水网格；1.5mm 双毛面	一致	已通过工程竣工

	生活垃圾填埋区边坡防渗系统	HDPE 土工膜；800g/m ² 无纺土工布膜下保护层；边坡岩面找平。		验收，见附件 6
3	5#库区改建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区底层防渗系统	200g/m ² 有纺土工布隔离层(新铺)； 300mm 碎石渗滤液导流层(新铺)； 800g/m ² 无纺土工布(新铺)；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新铺)； 800g/m ² 无纺土工布(新铺)；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已有) 500g/m ² 长丝土工布(已有) 400mm 粘土基层(已有)	新铺部分一致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500g/m ² 长丝土工布； 400mm 粘土基层， 依托原有。
4	5#库区改建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区边坡防渗系统	800g/m ² 无纺土工布膜(新铺)； 1.5mm 双毛面 HDPE 土工膜(新铺)； 800g/m ² 无纺土工布(新铺)；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已有) 500g/m ² 长丝土工布(已有) 400mm 粘土基层(已有)	新铺部分一致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500g/m ² 长丝土工布； 400mm 粘土基层， 依托原有。
5	5#库区改建部分固化飞灰填埋区底层防渗系统	200g/m ² 有纺土工布隔离层(新铺)； 300mm 碎石渗滤液导流层(新铺)； 800g/m ² 无纺土工布(新铺)；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新铺)； 6.4mmGCL(新铺)；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已有) 500g/m ² 长丝土工布(已有) 400mm 粘土基层(已有)	新铺部分一致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500g/m ² 长丝土工布； 400mm 粘土基层， 依托原有。
6	5#库区改建部分固化飞灰填埋区边坡防渗系统	800g/m ² 无纺土工布膜(新铺)； 1.5mm 双毛面 HDPE 土工膜(新铺)； 6.4mmGCL(新铺)；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已有) 500g/m ² 长丝土工布(已有) 400mm 粘土基层(已有)	新铺部分一致	1.5mm 光面 HDPE 土工膜；500g/m ² 长丝土工布； 400mm 粘土基层， 依托原有。

(2) 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

本工程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建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地下水导排系统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后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4#库区	本工程 1-4#库区由于是在一期、二期和续建工程上堆高，因此无需单独设置地下水导排系统。 堆高后边坡的地下水沿边坡流入库底的地下水收集盲沟，最终输送至地表水明渠排放。	堆高后边坡的地下水沿边坡流入库底的地下水收集盲沟，最终输送至地表水明渠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5#库区飞灰库区	原二期工程内容，已经设置相关的地下水导排系统。	/	依托原有工程
5#库区生活垃圾新建库区	新建地下水导排系统，并接入下游 1#~4#库区地下水导排系统。	已建地下水导排系统，并接入下游 1#~4#库区地下水导排系统。	一致

(3) 雨水收集导排系统

本工程雨水收集导排系统建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雨水收集导排系统建设情况

类别	后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雨污分流	<p>填埋过程应尽量做到雨污分流，把中间覆盖区域的降水及径流导排出库区，不进入污水调节池。</p> <p>在防渗层上设置排水层和导排管，并与填埋库区四周的排水沟相连。</p> <p>在填埋作业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膜覆盖及其它临时性排水设施如排水管、排水泵等协助完成雨污分流。</p>	<p>填埋过程尽量做到雨污分流，把中间覆盖区域的降水及径流导排出库区，不进入污水调节池。</p> <p>在防渗层上设置排水层和导排管，并与填埋库区四周的排水沟相连。</p> <p>在填埋作业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膜覆盖及其它临时性排水设施如排水管、排水泵等协助完成雨污分流。</p>	一致
截洪沟工程	<p>在半永久道路外侧（1#、2#、3#、4#填埋区北侧）修建截洪沟。截洪沟水流分东西二侧出口排出场外，东侧接入原截洪沟，西侧通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4m 平台排水沟、6#库区调节池西北侧截洪沟，最终排出场外。</p>	<p>已在半永久道路外侧（1#、2#、3#、4#填埋区北侧）修建截洪沟。截洪沟水流分东西二侧出口排出场外，东侧接入原截洪沟，西侧通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4m 平台排水沟、6#库区调节池西北侧截洪沟，最终排出场外。</p>	一致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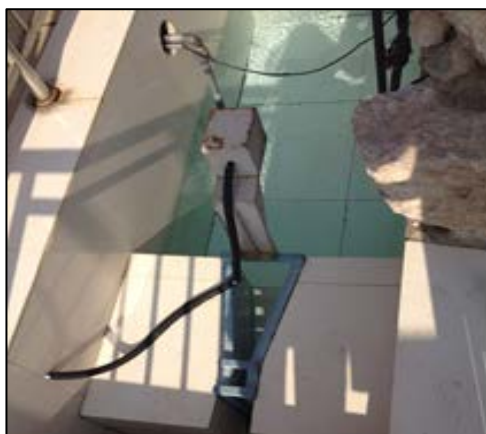
(1) 废水排放口

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1.5 米。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规范化的排污口设置如下图：



图 4.2-1 污水排放口图



4.2-2 排污口水质与计量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气筒为 15m 高排气筒。



图 4.2-3 废气排气筒

(3) 雨水排放口



图 4.2-4 入河排污口

(4) 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处理站设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依托原有工程。废水在线监测因子有：COD、氨氮、总磷。如下图：



图 4.2-5 在线监测室

4.2.3 其他设施

后评价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建设情况如表 4.2-4。

表 4.2-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后评价中“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针对 1~4#库区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进行改建	1-4#库区在堆体南侧和东侧边坡增设 De315 渗滤液输送管，穿过库区围堤，接入 1#调节池。5#库区渗滤液通过库底渗滤液导排系统导排，通过重力流至 1#调节池。	一致
2	将 5#库区部分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并重新敷设底层及边坡防渗系统。	5#飞灰库区库容 24 万 m ³ ，已重新敷设底层及边坡防渗系统。	一致
3	待过渡期后，续建二期工程稳定运行时，核定场区污水产生量为 228t/d。	实际污水产生量为 426t/d	详见《变动影响分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41 万元（RMB），其中环保投资 17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后评价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排气石笼加导气管，最终达标排放	28.5	排气石笼加导气管，最终达标排放	115.5
2	渗滤液	防渗工程	1400	防渗工程	1180
3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桶	1.5	生活垃圾暂存桶	1.5
4	清污管网分流建设	做到清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	20	做到清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	20
5	地下水、渗滤液	地下水、渗滤液导排系统	108.5	地下水、渗滤液导排系统	190
6	环境监测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5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0（依托原有）
7	填埋区封场	减少渗滤液产生,土地回复利用	267	减少渗滤液产生,土地回复利用	267
		合计	1830.5	/	1774

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后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类别	治理措施		
噪声	填埋场噪声主要来自填埋机械的运行和操作，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压实机、吊车、卡车。这些噪声源强在 70-85 之间，噪声源强位置不定，类似于施工期噪声。受噪声影响的范围为：白天 50m，夜间 300m。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可使噪声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并且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填埋场噪声维持现状。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回填埋场填埋，零排放。	生活垃圾回填埋场填埋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如表 5.1-1。

表 5.1-1 后评价报告书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根据卫星定位仪定位，场内污水处理站西边沿坐标为：北纬 31°32.444'，东经 120°00.969'）
项目建设性质	续建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84.77 万元（RMB），其中环保投资 18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
废水防治措施	<p>（1）雨污分流：为了加强终场覆盖区域入渗雨水的导排，在防渗层上设置排水层和导排管，并与填埋库区四周的排水沟相连。在填埋作业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膜覆盖及其它临时性排水设施如排水管、排水泵等协助完成雨污分流。将之前采用搭接的 HDPE 覆盖膜改用焊接方式，减少垃圾堆体恶臭气体散逸的通道，同时避免雨水通过搭接缝隙下渗到垃圾堆场内部，从而减少渗滤液的产生。</p> <p>将进一步减小填埋作业面的暴露面积，目前 5000m² 的作业面面积改为 1000~2000m²，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的散逸，减少作业面垃圾扬尘的产生，同时减少雨水进入垃圾堆体的流入面积，从而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p> <p>（2）人工防渗与渗滤液收集措施：续建工程的防渗系统主要包括：5#库区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区底层防渗系统，1~5#库区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区边坡防渗系统，5#库区改建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区底层防渗系统，5#库区改建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区边坡防渗系统，5#库区改建部分固化飞灰填埋区底层防渗系统，5#库区改建部分固化飞灰填埋区边坡防渗系统。</p> <p>1~4#库区在堆体南侧和东侧边坡增设 De315 渗滤液输送管，穿过库区围堤，接入 1#调节池。5#库区渗滤液通过库底渗滤液导排系统导排，通过重力流至 1#调节池。</p> <p>（3）渗滤液处理站：厂区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通过“水质均衡+两级 MBR+两级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黄土沟河。</p> <p>根据 2013 年渗滤液产生量统计数据，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为 494t/d，包括处理填埋场渗滤液 441t/d，餐厨废弃物渗滤液 37t/d，调节池内存放渗滤液 13t/d，员工生活污水 3t/d。远远超过批复核定量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 250t/d，但污水处理站总处理污水量未超过污水处理站 550t/d 的最大处理能力。</p>
废气防治措施	填埋场废气通过铺设导排气系统，竖向收集井采用导气石笼结构将填埋区气体导出。

	<p>运输垃圾车辆采用压缩式密封车。并对场内道路采取定时保洁措施，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飞尘扩散，对正在进行作业区的四周设置 2.5~3m 高的栏网，控制轻薄垃圾的飞扬。</p> <p>填埋场区作业表面及时覆盖。并采用焊接方式的 HDPE 覆盖膜，减少了垃圾堆体恶臭气体散逸的通道，同时避免雨水通过搭接缝隙下渗到垃圾堆场内部，从而减少渗滤液的产生。</p> <p>减小填埋作业面的暴露面积至 1000~2000m²，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的散逸，减少作业面垃圾飞尘的产生，同时减少雨水进入垃圾堆体的流入面积，从而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p>
噪声防治措施	<p>填埋场噪声主要来自填埋机械的运行和操作，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压实机、吊车、卡车。这些噪声源强在 70-85 之间，噪声源强位置不定，类似于施工期噪声。受噪声影响的范围为：白天 50m，夜间 200m。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可使噪声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并且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填埋场噪声维持现状。</p>
固废防治措施	<p>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回填埋场填埋，零排放。</p>
建议	<p>(1) 落实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已对孟家头、鹤鹑山拆迁安置工作做出情况说明（见附件）。</p> <p>(2) 续建工程针对 1~4#库区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进行改建。</p> <p>(3) 焚烧飞灰与生活垃圾分区填埋。续建工程拟将 5#库区部分改造成飞灰填埋库区，并重新敷设底层及边坡防渗系统。</p> <p>(4) 填埋场在过渡期超过批复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 250t/d 核定量，但污水处理站总处理污水量未超过污水处理站 550t/d 的最大处理能力。待过渡期后，续建二期工程稳定运行时，核定场区污水产生量为 228t/d（83220t/a）。</p> <p>(5) 设计填埋量大于 250 万 t 且垃圾填埋厚度超过 20m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建设甲烷利用设施或火炬燃烧设施处理含甲烷填埋气体。小于上述规模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采用能够有效减少甲烷产生和排放的填埋工艺或采用火炬燃烧设施处理含甲烷填埋气体。建议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完善填埋区废气处理措施。</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编号：常环服[2014]35号）的内容如下：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以下简称“后评价”）及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均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我局曾以《关于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环管[2002]22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10月对设计总库容450万立方中已建库容113万立方进行了验收。目前，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已建设库容221万立方。

此次后评价对已建的221万立方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并全面调查了拟续建124.7万立方库容的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与原环评的变化情况，对照现有的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环保整改措施。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后评价》确定的内容实施。

二、项目应落实《后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按实施计划完成各项环保整改工程后，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四、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必须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方可进场。

五、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六、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七、其他要求仍按照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常环管[2002]22号）以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已建库容113万立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次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文件经备案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原环评批复以及本次后评价内容存在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17日

5.3 后评价备案意见落实情况核查

通过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后评价备案意见要求内容进行对比，本项目后评价备案意见落实情况对比表如下：

表 5.3-1 后评价备案意见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备案意见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应落实《后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按实施计划完成各项环保整改工程后，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p>(1) 废水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建设了防渗系统、厂区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黄土沟河。增设应急处理设施</p> <p>(2) 废气防治措施：填埋场废气通过铺设导排气系统，竖向收集井采用导气石笼结构将填埋区气体导出。运输垃圾车辆采用压缩式密封车。并对场内道路采取定时保洁措施，种植绿化隔离带，控制飞尘扩散。</p> <p>(3)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可使噪声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并且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填埋场噪声维持现状。</p> <p>(4) 固废防治措施：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回填埋场填埋，零排放。</p>	一致，废水处理措施增加应急处理设施
2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必须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方可进场。	进场飞灰进行了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	一致
3	本项目各类排放口应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本项目各类排放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一致
4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在运营过程中，建立了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一致
5	其他要求仍按照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常环管[2002]22号）以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已建库容 113 万立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原有项目批复文件（常环管[2002]22号）以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已建库容 113 万立方）的相关要求执行。包括填埋方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	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见表6.1-1。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5 dB(A)	4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55 dB(A)	45 dB(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详见表6.2-1。

表 6.2-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评价指标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来源
		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GB36600-2018 表 1 基本项目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GB36600-2018 表 2 其他项目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挥发性有机物			
1	一溴二氯甲烷	1.2	
2	溴仿	103	
3	二溴氯甲烷	33	
4	1,2-二溴乙烷	0.24	
半挥发性有机物			
5	六氯环戊二烯	5.2	
6	2,4-二硝基甲苯	5.2	
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21	
8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2812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续建二期后评价报告《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其备案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续建后排入外环境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沿项目厂界共布设 7 个监测点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夜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噪声监测尽量回避外界噪声源影响。必要时，监测背景噪声值并按规范要求进行修正。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土壤

土壤监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地（三个采样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每个采样点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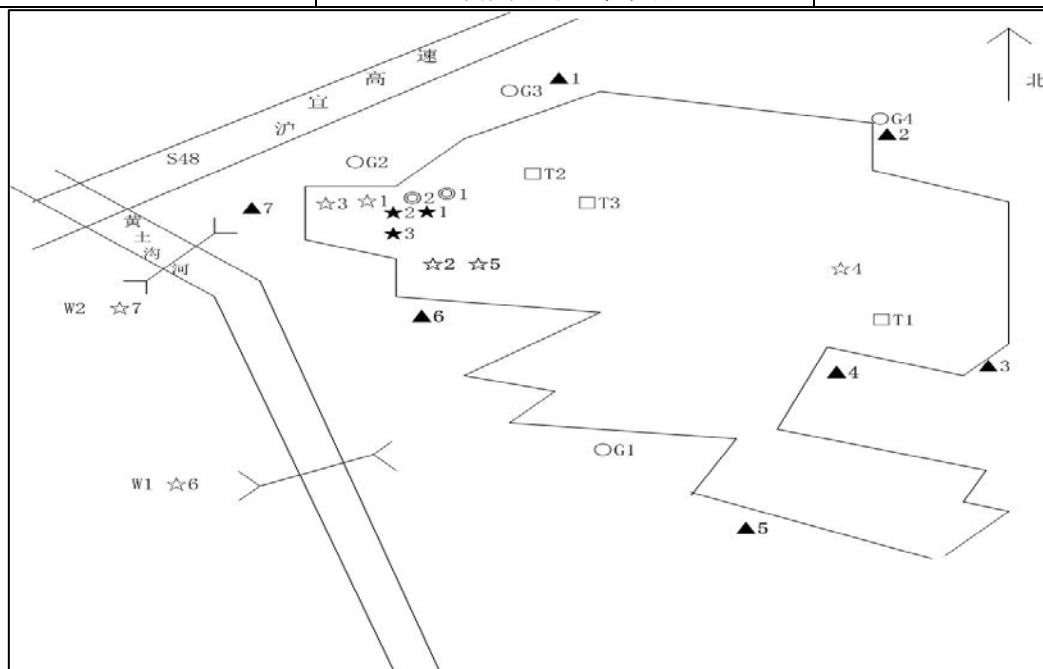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1-▲7 为噪声监测点位；□T1-□T3 为土壤采样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南京鸿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5.4.10.3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5.4.10.3	0.001mg/m ³
地下水	pH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硝酸盐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 mg/L
	挥发性酚类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3 mg/L
	总硬度	GB/T 7477-1987《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HJ/T 51-1999《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0.5 -4.5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亚硝酸盐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0.003mg/L
	硫酸盐	HJ/T 342-2007《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8-200mg/L
	氰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ug/L
	总砷*	HJ 776-2015《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35ug/L
	铁 锰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0.01mg/L

	细菌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4	-
	六价铬	GB/T 467-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氯化物	GB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500mg/L
	氟化物	HJ 488-2009《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铅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螯合萃取法》	0.01mg/L
	镉	GB/T5750.6-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0.004mg/L
	铜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铬	HJ 757-2015《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ug/L
	总砷	HJ 776-2015《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
	动植物油	HJ 637-2012《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mg/L
	总镉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六价铬	GB/T 467-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色度	GB/T 11903-1989《水质 色度的测定》	-
	地表水	pH	GB/T 6920-1986《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土壤	pH*	NY/T 1377-2007《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	-
	汞*	HJ 680-2013《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0.002 mg/kg
	镉	展览会用地土壤的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T350-2007 附录 A 土壤中镉、砷、铍、镉、铬、铜、镍、铅、硒、银、铊、锌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0.01 mg/kg
	镍		1.0 mg/kg
	砷		2.0 mg/kg
	铜		0.1mg/kg
	锌		0.1 mg/kg
	铬		0.4 mg/kg
	铅		1.0 mg/kg
	六价铬*		(参照)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7-201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
	苯胺*	土壤、底质、固废中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SHC-016 (等同采用 USEPA 8270D: 2007、USEPA 3540C: 1996)	0.005mg/kg

注：废水“*”号项目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2）检测完成。“粪大肠菌群*”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1）检测完成；“总汞*”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2）检测完成。

土壤“pH*”由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012050128，报告号 LT18138）检测完成；“汞*”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1）检测完成；“VOCs*、六价铬*、SVOCs*”由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012050549，报告号 HX18081465）检测完成。

废气*号部分数据引用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1。

地下水“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氯化物*”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1）检测完成；“汞*”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2）检测完成。

2018年9月4日“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氯化物*、汞*”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9017-01）检测完成。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泓泰-95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2	泓泰-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3	泓泰-15	AWA6221A 声校准仪
4	泓泰-13	空盒气压表

5	泓泰 43、86、87、87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6	泓泰-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7	泓泰-04	722G 分光光度计
8	泓泰-3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9	泓泰-26	YSI 数字式溶解氧测量仪
10	泓泰-09	FK2000-1K 红外测油仪
11	泓泰-100	iCAP74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2	泓泰-20	气相色谱仪
13	泓泰-21	气相色谱仪
14	-	TAS-990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5	-	GCMS-QP2020 型气质联用仪
16	-	GCMS-QP2010 型气质联用仪
17	JSLT-AE-0015	FE28-standard pH 计（台式）
18	YQS-026	HH-8 数显恒温水浴锅
19	YQS-014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20	YQS-021	XK97-A 菌落计数器
21	YQS-02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22	YQS-044	PF3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注：序号 17 的仪器来源于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012050128，报告号 LT18138）；序号 18-22 的仪器来源于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807032-01）；序号 14-16 的仪器来源于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012050549，报告号 HX1808146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33	100	7	21	100	/	/	/
氨氮	55	100	7	15	100	2	6	100
总磷	29	100	5	17	100	2	6	100
总氮	29	100	5	17	100	2	6	100
总铬	15	100	3	2	100	1	6	100
总汞*	35	100	7	2	100	/	/	/
色度	10	100	2	50	10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15	100	4	26	100	/	/	/
粪大肠菌群*	8	100	2	25	100	/	/	/
动植物油	8	100	2	25	100	/	/	/
总镉	30	100	4	25	100	1	12	100

六价铬	30	100	4	25	100	2	25	100
总砷	28	100	6	21	100	/	/	/
总铅	30	100	4	13	100	1	12	100
pH	34	100	4	12	100	/	/	/
总硬度	22	100	2	9	100	/	/	/
溶解性总固体	22	100	2	9	100	/	/	/
硝酸盐	22	100	2	9	100	2	9	100
亚硝酸盐	22	100	2	9	100	2	9	100
硫酸盐	22	100	2	9	100	2	9	100
挥发酚	22	100	2	9	100	2	9	100
氰化物	22	100	2	9	100	2	9	100
铁	22	100	2	9	100	/	/	/
锰	22	100	2	9	100	/	/	/
细菌总数*	22	100	2	9	100	/	/	/
高锰酸盐指数	22	100	2	9	100	/	/	/
氯化物	22	100	2	9	100	2	9	100
氟化物	22	100	2	9	100	2	9	100
铜	22	100	2	9	100	/	/	/
锌	22	100	2	9	100	/	/	/
总大肠菌群*	22	100	2	9	100	/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18年7月12日	93.8	93.8	0	≤0.5
2018年7月13日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13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运行状况和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运行状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工况表

时间	生活垃圾入场量 (t)	焚烧飞灰入场量 (t)
2018.07.12	1075.93	0
2018.07.13	884.26	194.50
备注：日均入场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噪声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9.2.1.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由于污水处理站建设主体为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此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以及蒸发残渣不属于本项目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9.2.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1	北厂界外 1 米	53.1	41.4
	▲2	东厂界外 1 米	53.3	42.5
	▲3	东厂界外 1 米	53.0	43.0
	▲4	南厂界外 1 米	54.7	42.9
	▲5	南厂界外 1 米	54.3	43.5
	▲6	西厂界外 1 米	53.9	42.2
	▲7	西厂界外 1 米	54.4	43.6

检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18年7月13日	▲1	北厂界外1米	53.2	40.3
	▲2	东厂界外1米	53.5	42.7
	▲3	东厂界外1米	52.7	42.3
	▲4	南厂界外1米	54.4	43.0
	▲5	南厂界外1米	54.0	43.2
	▲6	西厂界外1米	53.8	42.9
	▲7	西厂界外1米	54.9	4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55 dB(A)	45 dB(A)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9.2.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土壤环境

土壤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土壤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二类用地)	
			T1	T2	T3	筛选值	
pH	/	/	7.7	7.4	7.4	/	
重金属和无机物	镉	mg/kg	0.01	ND	ND	ND	65
	镍	mg/kg	1.0	28.9	28.7	28.3	900
	汞*	mg/kg	0.002	0.202	0.214	0.156	38
	砷	mg/kg	2.0	9.95	9.56	9.77	60
	铜	mg/kg	0.1	16.7	23.5	16.7	18000
	锌	mg/kg	0.1	130	128	122	/
	总铬	mg/kg	0.4	42.8	64.7	44.0	/
	六价铬*	mg/kg	2	ND	ND	ND	5.7
	铅	mg/kg	1.0	12.1	12.1	12.7	800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氯二氟甲烷*	mg/kg	0.0004	ND	ND	ND	/
	氯甲烷*	mg/kg	0.0010	ND	ND	ND	37
	氯乙烯*	mg/kg	0.0010	ND	ND	ND	0.43
	溴甲烷*	mg/kg	0.0011	ND	ND	ND	/
	氯乙烷*	mg/kg	0.0008	ND	ND	ND	/
	三氯氟甲烷*	mg/kg	0.0011	ND	ND	ND	/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	ND	ND	ND	66
	丙酮*	mg/kg	0.0013	ND	ND	ND	/
	碘甲烷*	mg/kg	0.0011	ND	ND	ND	/
二硫化碳*	mg/kg	0.0010	ND	ND	ND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二类用地)
			T1	T2	T3	筛选值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ND	6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54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9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ND	ND	596
2-丁酮*	mg/kg	0.0013	ND	ND	ND	/
2,2-二氯丙烷*	mg/kg	0.0032	ND	ND	ND	/
溴氯甲烷*	mg/kg	0.0014	ND	ND	ND	/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ND	0.9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84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ND	ND	2.8
1,1-二氯丙烯*	mg/kg	0.0012	ND	ND	ND	/
苯*	mg/kg	0.0019	ND	ND	ND	4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5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ND	ND	2.8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5
二溴甲烷*	mg/kg	0.0012	ND	ND	ND	/
一溴二氯甲烷*	mg/kg	0.0011	ND	ND	ND	1.2
4-甲基-2-戊酮*	mg/kg	0.0018	ND	ND	ND	/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53
1,3-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
2-己酮*	mg/kg	0.0030	ND	ND	ND	/
二溴氯甲烷*	mg/kg	0.0011	ND	ND	ND	33
1,2-二溴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0.24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ND	270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10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28
1,1,2-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
间,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640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ND	1290
溴仿*	mg/kg	0.0015	ND	ND	ND	103
异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6.8
溴苯*	mg/kg	0.0013	ND	ND	ND	/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0.5
正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
2-氯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
1,3,5-三甲基苯*	mg/kg	0.0014	ND	ND	ND	/
4-氯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
叔丁基苯*	mg/kg	0.0012	ND	ND	ND	/
1,2,4-三甲基苯*	mg/kg	0.0013	ND	ND	ND	/
仲丁基苯*	mg/kg	0.0011	ND	ND	ND	/
1,3-二氯苯*	mg/kg	0.0013	ND	ND	ND	/
4-异丙基甲苯*	mg/kg	0.0015	ND	ND	ND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二类用地)	
			T1	T2	T3	筛选值	
1,4-二氯苯*	mg/kg	0.0017	ND	ND	ND	20	
正丁基苯*	mg/kg	0.0015	ND	ND	ND	/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560	
1,2-二溴-3-氯丙烷*	mg/kg	0.0019	ND	ND	ND	/	
1,2,4-三氯苯*	mg/kg	0.0003	ND	ND	ND	/	
六氯丁二烯*	mg/kg	0.0016	ND	ND	ND	/	
萘*	mg/kg	0.0004	ND	ND	ND	/	
1,2,3-三氯苯*	mg/kg	0.0002	ND	ND	ND	/	
半挥发性有机物	N-亚硝基二甲胺*	mg/kg	0.08	ND	ND	ND	/
	苯酚*	mg/kg	0.1	ND	ND	ND	/
	二(2-氯乙基)醚*	mg/kg	0.09	ND	ND	ND	/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2256
	1,3-二氯苯*	mg/kg	0.08	ND	ND	ND	/
	1,4-二氯苯*	mg/kg	0.08	ND	ND	ND	/
	1,2-二氯苯*	mg/kg	0.08	ND	ND	ND	/
	2-甲基苯酚*	mg/kg	0.1	ND	ND	ND	/
	二(2-氯异丙基)醚*	mg/kg	0.1	ND	ND	ND	/
	N-亚硝基二正丙胺*	mg/kg	0.1	ND	ND	ND	/
	4-甲基苯酚*	mg/kg	0.07	ND	ND	ND	/
	六氯乙烷*	mg/kg	0.1	ND	ND	ND	/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76
	异佛尔酮*	mg/kg	0.07	ND	ND	ND	/
	2-硝基苯酚*	mg/kg	0.2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酚*	mg/kg	0.09	ND	ND	ND	/
	二(2-氯乙氧基)甲烷*	mg/kg	0.08	ND	ND	ND	/
	2,4-二氯苯酚*	mg/kg	0.07	ND	ND	ND	843
	1,2,4-三氯苯*	mg/kg	0.07	ND	ND	ND	/
	萘*	mg/kg	0.09	ND	ND	ND	70
	4-氯苯胺*	mg/kg	0.09	ND	ND	ND	/
	六氯丁二烯*	mg/kg	0.06	ND	ND	ND	/
	4-氯-3-甲基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
	2-甲基萘*	mg/kg	0.08	ND	ND	ND	/
	六氯环戊二烯*	mg/kg	0.1	ND	ND	ND	5.2
	2,4,6-三氯苯酚*	mg/kg	0.1	ND	ND	ND	137
	2,4,5-三氯苯酚*	mg/kg	0.1	ND	ND	ND	/
	2-氯萘*	mg/kg	0.1	ND	ND	ND	/
	2-硝基苯胺*	mg/kg	0.08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mg/kg	0.07	ND	ND	ND	/
	2,6-二硝基甲苯*	mg/kg	0.08	ND	ND	ND	/
	萘烯*	mg/kg	0.09	ND	ND	ND	/
	3-硝基苯胺*	mg/kg	0.1	ND	ND	ND	/
	萘*	mg/kg	0.1	ND	ND	ND	/
2,4-二甲基苯酚*	mg/kg	0.1	ND	ND	ND	/	
4-硝基酚*	mg/kg	0.09	ND	ND	ND	/	
2,4-二硝基甲苯*	mg/kg	0.2	ND	ND	ND	5.2	
二苯并呋喃*	mg/kg	0.09	ND	ND	ND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二类用地)
			T1	T2	T3	筛选值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mg/kg	0.3	ND	ND	ND	/
4-氯苯基苯基醚*	mg/kg	0.1	ND	ND	ND	/
芬*	mg/kg	0.08	ND	ND	ND	/
4-硝基苯胺*	mg/kg	0.1	ND	ND	ND	/
4,6-二硝基-2-甲基苯酚*	mg/kg	0.1	ND	ND	ND	/
偶氮苯*	mg/kg	0.1	ND	ND	ND	/
4-溴二苯基醚*	mg/kg	0.1	ND	ND	ND	/
六氯苯*	mg/kg	0.1	ND	ND	ND	/
五氯苯酚*	mg/kg	0.1	ND	ND	ND	2.7
菲*	mg/kg	0.1	ND	ND	ND	/
蒽*	mg/kg	0.1	ND	ND	ND	/
咔唑*	mg/kg	0.1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mg/kg	0.1	ND	ND	ND	/
茈*	mg/kg	0.1	ND	ND	ND	/
荧蒽*	mg/kg	0.2	ND	ND	ND	/
邻苯二甲基丁苯脂*	mg/kg	0.2	ND	ND	ND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kg	0.1	ND	ND	ND	121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15
蒽*	mg/kg	0.1	ND	ND	ND	1293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mg/kg	0.2	ND	ND	ND	2812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151
苯并[a]茈*	mg/kg	0.1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茈*	mg/kg	0.1	ND	ND	ND	15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1.5
苯并[ghi]茈*	mg/kg	0.1	ND	ND	ND	/

注：“汞*”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 报告号 HC1807032-01)检测完成;“VOCs*、六价铬*、SVOCs*”由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71012050549, 报告号 HX18081465)检测完成。苯胺*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61020340329, 报告号 A2180128760102)检测完成。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各指标均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范围内,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填埋作业，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噪声污染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10.1.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由于污水处理站建设主体为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此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以及蒸发残渣不属于本项目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10.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3.1 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各指标均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范围内，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031969, 31.544797	
	设计生产能力		平均总规模 841t/d				实际生产能力		超负荷		环评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常环服【2014】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后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年1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204002013000027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鸿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月12日生活垃圾进场量 1075.93t, 焚烧飞灰进场量 0t 7月13日生活垃圾进场量 884.26t, 焚烧飞灰进场量 194.5t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84.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0.5		所占比例（%）		44.8%	
	实际总投资		39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74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400467298277 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270			164250	81030	83220			155490	200750			
	化学需氧量	1.733			1034.65	1032.65	1.997			3.73	5.16			
	氨氮	0.012			359.79	359.78	0.014			0.026	0.6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